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其大部分營運工作將會於法國及中國進行，故經重組集團於完成時或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儘管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之日常及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將至少有三名提名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通常居於香港，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 (ii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擁有全體提名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即時聯絡全體提名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v) 聯交所可隨時與全體提名董事（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聯交所與提名董事之會面可通過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i) 經重組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彼將於復牌日期起至經重組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復牌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